

# 湖南科技学院教务处

湘科院教发[2019]36号

---

## 湖南科技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设置及管理辦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适应高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新形势，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人才培养中的基础性和关键性作用，完善和规范湖南科技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和管理，创新教学组织模式，使之更好地在教学组织运行、教学基本建设、教学能力培养、教学改革研究等方面发挥效益，促进教学从个体走向合作，切实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基层教学组织是学校正式建制，柔性灵活的教师教学共同体，由学校发展规划处统筹设置、教务处主管业务、二级学院归口管理，负责教学工作，开展相关教学研究、教学建设、师资培养等业务性工作的教学组织。原则上以二级学院教学研究与发展的需要命名。

**第三条** 基层教学组织可依托学院、专业、课程（群）等设置，也可另行设置。其设置由各学院、部门等自行确定并申报。

**第四条** 完善的基层教学组织在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推进学校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师教学成长与发展、有计划地组织教学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和作用。学校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并支持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

## **第二章 设置原则和基本条件**

**第五条** 基层教学组织是在二级学院直接领导下，开展教学工作的业务性基层单位，其主要设置形式为系，也可以是教学部、教研室等形式。学校鼓励学院探索创新基层教学组织形式，通过设置结构合理、制度健全、运行有效的基层教学组织，确保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一）各学院可参考以下两种模式组建基层教学组织。

1. “学院一系”模式：以学科或专业为单位建制。系要以完成专业教学任务为主要目标，以加强下辖专业的建设与改革为主要任务，尤其要在课程体系设计、课程和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实践教学等方面统筹管理。

2. “学院一教研室（教学部）”模式：以课程（群）或实践教学为单位建制，学院下设教研室（教学部）。教研室（教学部）负责某课程、课程群的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实

践实验教学条件等内涵建设，负责承担教学任务，或学院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管理，承担实践基地建设等任务。

(二) 基层教学组织设置与调整原则按照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与教学学术活动的需要，明确职责、统筹规划，鼓励设置跨学科的基层教学组织。具体设置原则如下：

1. 应按照本单位学科专业、所开设的课程（群）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设置，主要是学科专业、课程（群）或实验室的规模、建设任务和教学发展规划，提出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方案，避免小而全和重复分散设置。

2. 以学科专业为平台的基层教学组织（系）按二级学科或本科专业设置。以课程（群）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为平台的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教学部）针对某一课程（群）或某一类实验室组建，其中课程群是指具有相同或相近学科基础的系列课程，或相互间具有一定逻辑关系的一组课程。

3. 新建专业基层教学组织在不具备独立设置条件时，依托专业或学科相近的基层教学组织开展工作。具备独立设置条件后方可组建。

**第六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有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的人员队伍，成员原则上应包括专业或课程（群）或实验管理的所有教师。

2. 有稳定的专业学科发展方向或课程建设与发展方向或实验室建设与规划，满足教学任务的需要。

3. 有开展教学学术活动的软硬件实力。

4. 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 **第七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程序：**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采取申请审批制。

1. 申请：基层教学组织设立主体为各二级学院，各二级学院提交设立申请和可行性论证报告，对设立基层教学组织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申请的主要内容包括拟设立的基层教学组织名称、设立目的、组织类型、内含专业（课程、实验室）、人员组成等。

2. 审核：基层教学组织设立申请的审核机构为学校发展规划处。在申请的基础上，发展规划处依学校工作章程和统筹规划进行审核。

3. 基层教学组织的业务主管部门为教务处，具体工作由各学院归口管理，跨学科、跨院系交叉设立的基层教学组织由牵头教师所在学院归口管理。

## **第三章 组织职责和管理制度**

### **第八条 基层教学组织需承担的工作职责与任务包括：**

（一）落实日常教学工作，履行管理职责。

1. 根据学院、专业、课程或实验室发展的需要，制订、修订专业培养方案，研讨、制订、修订所开课程、实验的教

学基本要求，编制、修订课程及实验教学大纲以及实验、课程设计、实习指导书和任务书，提出实验设备采购计划等。制订工作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落实。

2.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执行计划，做好课程衔接，制定课程成绩考核评定办法、组织试题审查和试卷批阅等工作，保持教学稳定性。

3. 根据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与课程计划的要求，安排教学任务，落实教学人员，选择相关课程教材，制定教学进度，组织好课堂讲授、辅导答疑、实验、实习等教学环节，保证教学正常运行。

## （二）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实施教学考核。

1. 定期组织检查各教学环节执行情况，包括备课、教学进度、作业及实验报告的批改、辅导答疑、实习指导等。

2. 制定听课计划，组织教师相互听课评课，观摩教学，开展同行评教并使之制度化。

3.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格教学纪律，树立良好的教风。

4. 不定期组织学生座谈，掌握、了解教学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配合教学质量管理部开展教学质量检查、反馈与整改，定期开展考试情况分析，不断改进教学。

## （三）制订建设发展规划，加强教学建设。

1. 制订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规划、实验室建设规划等，并组织实施。

2. 制订本组织师资队伍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建设教学团队，形成相关课程教学及管理人员梯队。提出本组织师资及管理人员补充意见，配合学院对新进教师及管理人員的教学、管理及学术能力进行审核，提出录用意见。

3. 开展相关课程的教材建设，组织教师研讨、编写高质量的教材（讲义）、辅助教材。

4. 根据理论教学的内容合理安排实践教学，组织或参与制订相关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开展教师教学能力培育，营造教研氛围。

1. 开展教学学术研究，鼓励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在教学各环节开展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手段及教学改革探索与实践，并积极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2. 组织教师开展教学法研究及校内外教学、学术交流，组织开展集体备课、教学讲评、教学观摩、考试分析等教研活动，总结教学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撰写有关总结材料和论文，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3. 制定教师培育规划，有计划地安排教师进行国内外高校、企业等教学进修与培训。对近三年内新进教师制定教学指导教师，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帮助青年教师在教学中快速成长。

4. 将科研与教学相结合，促进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途径，及时将有关成果引入教学，积极吸收并指导学生参与科研活动。

**第九条** 为促进教学工作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基层教学组织应建立工作制度。

1. 会议制度：每个学期开展不少于 3 次的专题教研活动，学习教育理论，探讨教学疑问，交流教学经验。

2. 听课制度：每个学期基层组织负责人应随机听课不少于 4 次，其他成员随机听课不少于 2 次，组织教师集体听课评课不少于 1 次。每年至少有 1 次教学观摩活动。

3. 考核制度：年末召开基层教学组织内部的考核述职会，根据期初的教学计划与安排，检查并考核教师的教学工作情况。

**第十条** 学校对基层教学组织实行年审制，每年年底按照工作成绩审定其资格，对不符合要求的严令整改，整改不合格予以撤销。若基层教学组织需要调整，则由学院提出书面调整方案，说明调整理由，提交发展规划处审核，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基层教学组织内部实行负责人任期负责制，每届任期一般为四年。负责人负责基层教学组织内部人员的遴选、教学考核等，其考核结果可与个人收入分配、晋级晋升和奖励等挂钩。

## 第四章 人员配备与上岗条件

**第十二条** 基层教学组织原则上总数不少于 10 人，应设 1 名主任岗位（负责人）。对 20 人以上的基层教学组织可酌情设置 1 个副主任岗位（负责人）。

**第十三条** 原则上每个教师只允许参加一个基层教学组织，且只能担任其中一个基层教学组织的负责人。

### 第十四条 负责人上岗条件

1. 具有讲师以上任职资格，五年以上教学工作经历。
2. 具备较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教学效果好。
3. 熟悉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和课程所在领域的教育教学改革发展趋势，能指导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有明确的教学改革、课程建设和实验室建设思路和目标。
4.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善于团结他人。

## 第五章 岗位职责

### 第十五条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岗位职责

1. 组织制订基层教学组织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填写申报材料。
2. 全面负责基层教学组织工作，包括选拔、组织和协调成员完成教学工作任务，确保教学质量。



3. 规划、组织并积极参与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或专业规划、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负责相关教材和实践教学条件建设，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课程的教学质量。

4. 帮助组织内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工作水平。

5. 落实学校及学院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 **第十六条 其他成员职责**

1. 全面参与专业、课程（群）或实验室的教学管理，落实日常教学工作，协助负责人考核教师完成教学工作情况，监控课程教学质量。

2. 积极参与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或主持教材和实践教学条件建设等。

3. 积极参与教师的培养和培训工作。

4. 落实学校、学院或所在基层组织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 **第六章 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

**第十七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年度考核由基层组织所在学院负责初评，教务处组织终评。具体考核标准按照学校制定的《湖南科技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考核指标体系》进行。

**第十八条** 学校将基层教学组织的组织和运行情况，作为确定学院教学综合考核、基层组织负责人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基层教学组织的考核应以专业发展规划、课程体系建设规划、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及落实情况和效益为主要依据进行考核。重点考察以下几个方面：

1. 课程的教学任务完成情况。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开出课程。

2. 与专业、课程或实验室相关的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要求在教学资源（教材、网站、仪器设备等）建设方面不断向前推进。

3. 教育创新、教学改革方面的探索与实践。要求在教学内容、方法、手段上不断进行理论与实践的探索与创新。

4. 开展教学研讨活动的情况及教师教学发展与培育的情况。

5.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

**第二十条** 学校教务处每年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基层教学组织进行评优工作。完成基本教学任务及建设目标，无重大教学事故发生的基层教学组织可定为合格。在合格基础上取得较大教学改革和建设成果的可定为优秀。不合格的必须在三个月内对其进行检讨整改，如1年内整改不到位，学校将取消其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任职资格或进行教学基层组织合并重组，并重新申报。

**第二十一条** 基层教学组织内教师，如未履行相应职责，或发生教学事故，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及校纪校规等，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分别依照相关法规给予惩处。

**第二十二条** 学校的各级各类教学奖励将向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及核心成员倾斜。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以前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湖南科技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考核指标体系

湖南科技学院教务处

2019年5月17日

附件：

## 湖南科技学院基层教学组织考核指标体系（试行）

项目	评审内容	等级标准		评定等级			
		A 级标准	C 级标准	A	B	C	D
1 日常 管理 (10分)	1.1 工作计划与总结(2分)	年度、学期工作计划与总结材料规范齐全；工作计划落实好，圆满完成教学目标	年度、学期工作计划与总结材料齐全；计划符合规划要求，总结全面				
	1.2 规章制度与执行(2分)	各类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执行，无教学事故等违纪违规情况	各类规章制度齐全，执行情况较好				
	1.3 岗位职责与履行(2分)	岗位、工作职责明确；工作落实到位，并圆满完成	岗位、工作职责明确，能较好履行岗位职责				
	1.4 会议与纪录(2分)	教研活动≥5次/学期，且会议主题明确；记录完整规范，内容符合要求	执行会议制度，会议记录完整				
	1.5 档案资料管理(2分)	各类教学文档资料分类整理，摆放整齐，管理规范	各类教学文档资料整理、保存齐全				
2 教学 工作 (30分)	2.1 教学大纲(含实践教学)(5分)	承担的所有课程有教学大纲，编写规范，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不同教学对象的课程教学大纲齐全，编写规范，内容基本符合要求				
	2.2 教材选用与评价(5分)	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新教材或高质量教材(含实践教学教材)，教材选用与评估制度运行好	使用合适的教材(含实践教学教材)，能执行教材选用、教材质量信息反馈和评估制度				
	2.3 教学任务落实(5分)	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要求，各项教学任务落实到位，任务分配合理	课程教学任务落实较好，教学计划执行有保证				
	2.4 教学运行(5分)	严格执行课程计划，任课教师名单、教学进度表、课程表等资料齐全，教学日历、日志填写规范	任课教师名单、教学进度表、教学日历、日志、课程表齐全，不擅自变动				
	2.5 考试管理(5分)	根据考试大纲(结合题库、试卷库)命题；试卷批阅、分析及时，成绩登录无误；考试试卷、答卷、试卷总结、成绩单等材料规范存档，保存完整	认真组织考试命题；试卷批阅、成绩登录按要求完成；考试试卷、答卷、试卷总结、成绩单等材料保存齐全				

	<b>2.6 工作纪律 (5分)</b>	严格遵守教学工作纪律, 无无故调课、停课情况, 无迟到、提前下课、旷课等教学事故发生, 教师调课、停课手续完备, 且每学期人均 $\leq 0.5$ 次。	较好遵守教学工作纪律, 教师调课、停课手续完备, 且每学期人均 $\leq 1$ 次。				
--	----------------------	---	---	--	--	--	--

项目	评审内容	等级标准		评定等级			
		A 级标准	C 级标准	A	B	C	D
<b>3 教学效果与质量监控 (30分)</b>	<b>3.1 教学信息与反馈 (5分)</b>	全面收集教学信息, 及时反馈给教师和学生, 及时解决教学存在的问题, 每学期累计差评次数人均 $\leq 0.5$ 次	较全面收集教学信息, 能及时反馈给教师和学生每学期累计差评次数人均 $\leq 1$ 次				
	<b>3.2 教学过程检查 (5分)</b>	定期开展听评课、专项检查和抽查, 检查材料和记录完整	开展教学过程检查, 有检查材料和记录				
	<b>3.3 课程教学分析 (5分)</b>	课程教学符合教学实际, 改进提高的措施切实可行	基本符合教学实际, 有改进提高的意见				
	<b>3.4 课程考核与分析 (5分)</b>	命题难易度、题量、题型合理, 与教学大纲要求一致; 学生成绩呈正态分布	命题难易度、题量、题型基本合理, 与教学大纲要求基本一致; 学生成绩基本呈正态分布				
	<b>3.5 教学质量测评 (10分)</b>	教学质量测评认真, 符合教学质量监控要求; 学生评教优秀率在 90%以上	开展教学质量测评, 学生评教优秀率在 70%以上				
<b>4 教学研究和改革 (30分)</b>	<b>4.1 课程教学改革 (5分)</b>	具有现代教育思想和观念, 教学内容更新及时, 实施效果好; 精品课程等各类教学示范课程、公选课开课数量公开课 $\geq 2$ 次, 并有评议记录	有较先进的教育思想观念, 有教学内容改革的计划和方案, 积极组织实施并有一定效果; 有精品课程等各类教学示范课程、公选课开课数量符合规定				
	<b>4.2 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 (10分)</b>	积极进行研究性教学改革, 采用启发式、研究式、讨论式等多种教学方法, 教学效果优秀, 每学期人均听课 $\geq 8$ 节	有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改革的计划和方案, 积极组织实施并有一定效果, 每学期人均听课符合规定				
	<b>4.3 教研活动 (5分)</b>	专题教研活动每学期开展 6 次以上, 主题明确, 记录完整, 取得较好效果	较正常开展教研活动, 有活动内容, 有记录				
	<b>4.4 教学研究与成果 (5分)</b>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或教师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教学与教学研究论文人均 $\geq 1$ 篇以上, 或	主持厅局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或教师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教学与教学管理研究论文人均 $\geq 0.5$ 篇以上, 或有				

		有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b>4.5 青年教师培养 (5分)</b>	青年教师进修培训人均 $\geq 1$ 次, 或参加各类教学竞赛, 有一项校级一等奖或省级奖励	青年教师进修培训人均 $\geq 0.5$ 次, 或积极参加各类教学竞赛有校级以上的获奖				
	<b>特色项目 (5分)</b>	在教学管理、教学效果及质量控制、教学研究与改革或课程建设等方面的特色。					
	<b>评价结论</b>	优秀 ( ) 合格 ( ) 不合格 ( )					

**备注:**

1. 评价内容 20 个, 每项评价等级分为 A (5 分)、B (4 分)、C (3 分)、D (3 分以下) 四级。
2. 评价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 其标准如下:
  - 优秀: 总分 $\geq 85$ , 且二级观测点  $C \leq 1$  个,  $D = 0$  个, 教学及管理特色鲜明;
  - 合格: 总分 $\geq 60$ , 且二级观测点  $D \leq 3$  个;
  - 不合格: 总分 $\leq 60$ , 或  $D \geq 5$ .
3. 特色项目为附加分 5 分, 总分 105 分。